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呂新榮博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共1,74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1.13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1,74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1.13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1.10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承授人：	現時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柏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博士。

* 僅供識別